

《长生鑫源保（尊享版）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长生鑫源保（尊享版）终身寿险》是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心设计推出的一款终身寿险产品。投保本产品，被保险人可享有身故和高残保障。

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长生鑫源保（尊享版）终身寿险》合同。

目录

第一部分 产品基本特征.....	2
第二部分 利益演示	5
第三部分 犹豫期及退保.....	6

第一部分 产品基本特征

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
 2.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二十四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乘以附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二十四时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乘以附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1+2.0\%)^{(k-1)}$ ，其中， k 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保单年度数。

二、高残保险金

-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达到身体高度残疾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
 2. 被保险人达到身体高度残疾时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十八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二十四时之前达到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达到身体高度残疾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乘以附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 (2) 被保险人达到身体高度残疾时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交费期满日二十四时之后达到身体高度残疾，我们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达到身体高度残疾时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乘以附表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 (2) 被保险人达到身体高度残疾时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 (3) 被保险人达到身体高度残疾时的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1+2.0\%)^{(k-1)}$ ，其中， k 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保单年度数。

附表：

身故或达到身体高度残疾时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十八至四十周岁	160%
四十一至六十周岁	140%
六十一周岁及以上	120%

身故保险金、高残保险金两项保险责任不可兼得，我们将按最先发生者承担其中一项保险责任，同时不再承担另一项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达到本合同所定义的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长生鑫源保（尊享版）终身寿险条款》第三条“保险责任”、第十五条“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八条“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三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四条“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以及第二十六条“犹豫期”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投保范围、保险期间及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
被保险人终身	趸交	趸交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70 周岁
	3 年	年交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70 周岁
	5 年	年交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65 周岁
	10 年	年交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60 周岁

保单利益

一、 保险金额

- (一)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二) 在本合同生效起满五年后，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减少。减少部分按您解除合同处理，我们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 (三) 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现金价值将同比例减少，具体比例计算公式如下：减少比例=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前的基本保险金额。
- (四) 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您应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交纳剩余各期保险费，我们将以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承担保险责任。
- (五) 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您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并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保单年度初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2. 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保单年度初对应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无息）的百分之二十。
- (六)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三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等因素进行计算确定。

二、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若本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保单贷款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之和达到现金价值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

第二部分 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险种名称： 长生鑫源保（尊享版）终身寿险

被保险人姓名： 张女士 被保险人性别： 女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50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期间： 5 年 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45,462 元

单位：人民币元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所交保险费	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 (退保金)
			身故/高残保险金	
1	10,000	10,000	14,000	2,351
2	10,000	20,000	28,000	7,230
3	10,000	30,000	42,000	15,958
4	10,000	40,000	56,000	30,701
5	10,000	50,000	70,000	49,502
6	0	50,000	70,000	50,448
7	0	50,000	70,000	51,411
8	0	50,000	70,000	52,392
9	0	50,000	70,000	53,391
10	0	50,000	70,000	54,410
15	0	50,000	60,000	59,986
20	0	50,000	66,229	66,229
25	0	50,000	73,122	73,122
30	0	50,000	80,733	80,733
35	0	50,000	89,136	89,136
40	0	50,000	98,413	98,413
45	0	50,000	108,656	108,656
50	0	50,000	119,965	119,965
55	0	50,000	132,451	132,451

说明：

- 1、《长生鑫源保（尊享版）终身寿险》保险期间为终身，仅演示至 105 周岁。
- 2、利益演示表中除年交保险费和累计所交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3、演示的保险责任为理解条款所用，仅供客户参考，各项保险责任以产品条款及生效保险合同为准。
- 4、由于计算精度处理，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误差，仅供参考。

第三部分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长生鑫源保（尊享版）终身寿险条款》及生效保险合同为准。